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校園攜帶行動電話

使用規範原則

一、依據：

- (1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90863 號函辦理。
- (2) 依據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003925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三、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
四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儘量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二)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(四) 使用行動電話通話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並輕聲細語以維持公共安寧。
- (五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六) 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